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105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林皇伯

被　　告　巨時鐘錶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楊巨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高鳳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,131,71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巨時鐘錶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29日邀同被告楊巨人及高鳳珠為連帶保證人，約定就被告巨時鐘錶有限公司對原告現在（包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8,690,000元為限額，願與被告巨時鐘錶有限公司負擔連帶償還責任。如債務人有上開所列債務之憑證不履行其責任，或應付款項屆期未全數清

償者，均由全體保證人連帶負責償還。一經通知，保證人願即將保證金額連同延滯期間應負利息，及各種違約金、損害賠償、各項費用、代付款項等一併代為償還清楚，並願預先拋棄先訴抗辯權。而被告巨時鐘錶有限公司已分別向原告借貸下列款項：1.於109年6月5日向原告借款500萬元整，約定到期日為112年6月5日，利息自109年6月5日起至110年6月5日止按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0.845%加碼0.155%；另自110年6月5日起至112年6月5日止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0.845%加碼年息1% ，嗣依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變動而調整，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。2.於109年9月30日向原告借款410萬元整，約定到期日為110年9月30日，利息自109年9月30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按年息1.5%固定計算，自110年6月30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依本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加碼年息1.845%機動計息，嗣後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，並約定按月繳息，到期還本。遲延清償時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上開借款1.部分於110年7月23日、110年11月30日簽立變更借據契約，申請自110年9月5日起至111年9月5日止按月繳息，餘欠自111年9月5日起至113年6月5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。上開借款2.部分於110年11月30日簽立變更借款契約，原約定借款期間為「自109年9月30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」改為「自109年9月30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止」。詎料上揭借款1.部分之本息繳至111年2月5日、借款2.部分之利息僅繳至111年1月30日，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本金7,131,712元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依法被告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且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約定，借款人對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無須由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得視為全部到期，經原告之請求應立即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本票、連帶保證書、變更借據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變更借據契約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頁至第47頁），被告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且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均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妤

附表（新臺幣）					
編號	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	違約金計算標準
1	3,031,712元	自111年2月5日至111年3月23	週年利率1.035%	自111年3月6日至111年3月23日止	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利率百分

（續上頁）

		日止			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。
		自111年3月23日至111年7月5日止	週年利率1.285%	自111年3月23日至111年7月5日止	
		自111年7月5日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2.095%	自111年7月5日至清償日止	
2	4,100,000元	自111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2.685 %	自111年3月1日至清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。
合計	7,131,712元				